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LEARY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276,929 股
- 2、发行价格：22.9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7 名，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述.....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发行方式.....	10
（四）发行数量.....	10
（五）发行价格.....	11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11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发行对象情况.....	12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二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第三章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9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0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2
三、审计机构.....	22
四、验资机构.....	22
第五章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4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章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时间.....	26
(一) 发行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莱尔科技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承销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世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上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92234963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百安路北水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48,5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伍仲乾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莱尔科技
股票代码	688683
联系电话	0757-66833180
公司网址	http://www.leary.com.cn/
电子信箱	leary.ir@leary.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胶膜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的功能性胶膜属于复合薄膜材料，其作为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之一、工艺制程良率关键材料之一、消费电子重要的模组及终端保护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如消费电子产

品、汽车电子、LED 照明、半导体产品等领域；主营的 FFC、LED 柔性线路板等产品为公司功能性胶膜作为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之一的应用产品，分别对相关领域的传统线束和传统方式生产的 LED 灯带线路板方案替代明显，居于细分市场前列，是功能性胶膜及其应用领域的领先厂商。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收购了佛山大为，主营业务产品增加了应用于锂电材料涂碳箔产品。涂碳箔是一种预先在铝箔或铜箔上涂覆一层纳米碳导电剂，能够显著提高锂电池的综合性能，延长电池寿命，是提升锂离子电池性能的关键材料。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具备了特种胶粘剂技术研发和精密涂布两大核心技术，为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医疗、高端电子、锂电等领域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的核心是“功能性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形成了“功能性材料研发”+“下游应用产品”的业务框架，获得产品方案开发、应用信息反馈、产品性能提升、成本控制、技术保密等竞争优势，逐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2年9月26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2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9月14日(T-3日)至2022年9月19日(T日)竞价日期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家,其他投资者10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9家,合计110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

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9月19日,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5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保证金;剩余8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800万元,上述13家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5.01	2,100.00	100.00	是
			24.51	3,100.00		
			24.01	5,10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89	1,000.00	不适用	是
			23.39	1,400.00		
3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3.84	1,500.00	100.00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56	1,600.00	不适用	是
			22.52	4,000.00		
			22.37	4,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32	1,300.00	不适用	是
			22.79	5,600.00		
			22.39	7,900.0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02	2,500.00	100.00	是
7	谢恺	其他投资者	22.93	1,000.00	100.00	是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2.86	1,000.00	100.00	是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80	1,800.00	不适用	是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22.58	1,000.00	100.00	是
			22.38	1,500.00		
11	练林娣	其他投资者	22.50	1,000.00	100.00	是
12	UBS AG	其他投资者	22.38	1,700.00	不适用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2.37	1,000.00	100.00	是

(3) 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① 竞价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4,160	50,999,988.8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553	13,999,980.29	6
3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4,164	14,999,980.5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775	15,999,980.7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942	12,999,980.06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0,274	24,999,982.82	6
7	谢恺	436,109	9,999,979.37	6
合计		6,279,977	143,999,872.61	-

竞价确定的配售股数为6,279,977股，未超过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数上限，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原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437,192股的70%（即4,506,035股）。

② 调减募集规模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4,4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100万元(含本数)。

鉴于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由14,400万元调减至12,100万元，在获配价格保持为22.93

元/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由 6,279,977 股调整至 5,276,929 股，并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金额进行调减。

③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调减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8,914	42,854,198.02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035	11,763,892.55	6
3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9,680	12,604,162.4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325	13,444,432.2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389	10,923,599.77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6,134	21,006,952.62	6
7	谢恺	366,452	8,402,744.36	6
合计		5,276,929	120,999,981.97	-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为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谢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276,92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

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4,568,000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999,981.9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24,92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全部以现金认购。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2,830,188.68 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 118,169,793.29 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6,929 股，发行价格 22.9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4,92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6,92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198,132.59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801101001219799208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801101001323635836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5,276,92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B座1801
法定代表人	林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	1,868,914股
限售期	6个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认购数量	513,0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B 栋 B 区一楼 101C
法定代表人	李新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股票、基金、期货、证券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49,68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86,32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76,38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2,72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16,13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谢恺

姓名	谢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11988*****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盛泽路 37 号
认购数量	366,45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科创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第二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莱尔科技

证券代码为：688683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7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148,56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276,9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53,836,929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特耐尔	80,000,000	53.85%
2	范小平	12,911,943	8.69%
3	龚伟泉	3,410,000	2.30%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0,079	1.70%
5	楼肖斌	2,260,000	1.52%
6	德鑫创投	2,120,000	1.43%
7	禾鑫投资	1,900,000	1.28%
8	关竹月	1,879,064	1.26%
9	东方创新	1,657,000	1.12%
10	杨兴武	1,610,050	1.08%
合计		110,268,136	74.23%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特耐尔	80,000,000	52.00%
2	范小平	12,911,943	8.39%
3	龚伟泉	3,410,000	2.2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0,079	1.64%
5	楼肖斌	2,260,000	1.47%
6	德鑫创投	2,120,000	1.38%
7	禾鑫投资	1,900,000	1.24%
8	关竹月	1,879,064	1.22%
9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8,914	1.21%
10	东方创新	1,657,000	1.08%
合计		110,527,000	71.8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年1-9月/2022-9-30	2022年1-9月/2022-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6.33
注1：本次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合计	1,017,832,343.39	967,365,887.06	596,387,579.88	502,019,391.55
其中：流动资产	598,418,576.44	602,269,146.32	410,124,760.71	389,075,730.80
负债合计	123,646,131.39	131,806,240.88	100,385,503.52	69,328,243.0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中：流动负债	96,144,725.57	102,869,591.34	95,079,022.78	65,706,009.31
股东权益合计	894,186,212.00	835,559,646.18	496,002,076.36	432,691,14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974,247.08	835,559,646.18	496,002,076.36	432,691,148.5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8,767,142.93	455,042,332.42	400,831,591.23	380,993,097.16
营业利润	44,360,869.91	76,666,710.70	72,942,407.88	70,447,576.54
利润总额	44,124,915.00	76,658,938.20	71,812,771.09	70,291,5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92,392.02	67,744,752.20	63,310,927.81	61,025,6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0	0.57	0.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4,982.58	80,124,354.22	51,347,288.63	58,456,11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453.80	-242,821,480.58	-72,025,115.58	-60,898,07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6,310.89	259,787,180.52	-11,393,467.01	83,353,15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4,225.94	95,695,413.51	-35,438,911.19	81,239,030.9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15	13.63	16.83	13.81
流动比率（倍）	6.22	5.85	4.31	5.92
速动比率（倍）	5.29	5.21	3.83	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54	0.46	0.52
综合毛利率（%）	25.17	31.71	38.34	3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9.32	13.63	15.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58	0.73	0.86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83	2.63	2.64
存货周转率（次）	5.98	7.55	8.10	6.8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2022年6月末为年化数据；

5、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2022年9月末为年化数据；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2年9月末为年化数据；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2年9月末为年化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情况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0,201.94万元、59,638.76万元、96,736.59万元和101,783.23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932.82万元、10,038.55万元、13,180.62万元和12,364.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81、16.83、13.63和12.15，流动比率分别为5.92、4.31、5.85和6.22，速动比率分别为5.37、3.83、5.21和5.29，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099.31万元、40,083.16万元、45,504.23万元和34,876.7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02.56万元、6,331.09万元、6,774.48万元和4,000.50万元，公司净利润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赵宇、吴坤芳
项目协办人：彭俊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23 层
电话：0755-83199541、0755-83199419
传真：0755-83199423、0755-8319595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王怡妮、劳逸雯、林婕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0755-88265093
传真：0755-8826 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韩振平、赵丹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韩振平、赵丹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第五章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世纪证券签署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世纪证券指定赵宇先生、吴坤芳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赵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万达商业、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易成新能、科思科技、哈药集团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IPO、并购重组等项目。赵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坤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安车检测、中嘉博创、诺德股份非公开发行，国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吴坤芳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世纪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一）发行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

电话号码：0757-66833180，传真号码：0757-668331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23-25 层

电话号码：0755-83199599，传真号码：0755-831950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日